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徐文广旅体通（2023）20 号

关于印发《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信用+监管”机制，加快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根据《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和《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 年版）》部署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与产业股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联系人：郑舒萍，电话：4874333）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有关部署，坚持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推动我县文化旅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任务

围绕信用建设服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文化和旅游重点领域，大力推进信用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文化和旅游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到2023年底，文化旅游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全面建立，行政监管能力和精准化水平显著增强。

三、失信认定

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信用等级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为信用良好；B级为信用一般（轻微失信主体）；C级为信用较差（严

重失信主体)。

(一) 文化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将其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1. 因欺骗、故意隐匿、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2. 提供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的内容, 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受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4.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等文化市场经营活动, 特别是造成重大事故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5. 其他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二) 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将其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1. 因欺骗、故意隐匿、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属于旅游市场主体主要责任的;

3. 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 造成游客滞留或者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受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5. 未经许可从事旅游市场经营活动, 特别是造成重大事故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6. 其他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三) 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轻微失信主体。

1. 存在“捂票炒票”、虚假宣传、未履行相关义务、违反公

序良俗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但尚不符合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情形的；

3. 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存在安全隐患，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4. 拒不配合投诉处置、执法检查，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12 个月内受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两次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 其他应当认定为轻微失信主体的情形。

12 个月内第三次认定为轻微失信主体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四、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措施

（一）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的行政相对人（即信用良好主体），对其提供以下激励措施。

1. 在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信用湛江网站等展示相关信息，优先推介良好形象；

2. 准许市场主体及人员使用和宣传信用绿牌评定结果；

3. 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监管部门减少对其行政检查频次，必要时以自查和书面检查代替行政检查；

4. 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扶持；

5. 其它政策规定的优惠措施。

（二）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的行政相对人（即轻微失信主体）。

1. 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监管部门定期对其发送信用风险提醒告知书；

2. 召开信用修复法律法规培训学习；
3. 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
4. 每季度定期对其开展市场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经营。

(三)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文化市场行政相对人（即严重失信主体），采取下列措施。

1.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2. 将失信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查询，供其在相关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评优评先等活动中参考使用；
3. 将失信信息提供给各类市场主体查询，供其在市场活动中参考使用；
4.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其投资人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因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其投资人和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6. 因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7. 因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8. 因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

9. 因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四)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旅游市场行政相对人（即严重失信主体），采取下列措施。

1.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2. 将失信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查询，供其在相关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评优评先等活动中参考使用；

3. 将失信信息提供给各类市场主体查询，供其在市场活动中参考使用；

4. 旅行社因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其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5. 导游、领队因被吊销导游证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因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自处罚之日起 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6. 旅行社因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自处罚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出境旅游业务。

五、认定程序及信用修复

(一) 认定程序。

1. 对拟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达《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告知其列入

的事实、理由、依据、惩戒措施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当事人在被告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有权向认定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则视为自动放弃。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符合认定标准的，认定部门应当依法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向当事人出具《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

2. 对符合轻微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由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出决定，认定部门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出具《轻微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并送达。符合轻微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在作出决定前，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约谈督促，改正违法行为、履行赔偿补偿义务、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可以不认定为轻微失信主体。

3. 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管理相对人（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的严重失信行为。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4. 对提出的信用分级名单在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无异议的市场主体及人员进行 A 级、B 级、C 级认定。认定结果在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进行公布，并在网站设立市场监管信用分级分类专栏，分级分批公示，实行信息动态管理。

（二）信用修复。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主动对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同时积极引导失信主体通过合规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

影响、接受专题培训、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按有关程序审核修复申请，及时解除对准予修复的失信主体相关惩戒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工作任务安排，及时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确保在 2023 年底前全面建立文化和旅游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

（二）周密组织实施。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明确专人牵头负责，落实落细职责任务分工，根据职责权限，按照标准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认定。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当年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关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我局市场与产业股。

